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中材国际、上市公司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70.SH）
收购人、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国际工程	指	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研究总院	指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
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	指	冯建华、李东风、李建东、高爱国、倪永明、李惠忠、陈昌柏、吴秀生、杨锦平、李安平、王涛、朱晓彬、倪健、刘永昌、屠正瑞、周日俊、吴志根、李红染、黄义大、王安、林宣伟、吴晓、张歌昌、吴稀政、吴军夫、方华、季玉春、张焱、曾剑、康育三、徐靖、谷湖江、徐玉成、罗立波、韦清轶、戴志轩、刘津、高辉、李立华、吴荫尹、张军、马晓峰、周玲、王惠兴、芮祚华、朱光喜、张兰祥、谢爱军、邱士泉
北京凯盛	指	北京凯盛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凯盛	指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材矿山	指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凯盛 100.00%股权，南京凯盛 98.00%股权，中材矿山 100.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北京凯盛、南京凯盛、中材矿山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中材国际向中国建材股份、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冯建华等 49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凯盛 100.00%的股权、南京凯盛 98.00%的股权、中材矿山 100.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材国际向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凯盛 100.00%股权,中材国际向中国建材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材矿山的 100.00%股权
本次收购	指	中国建材股份以其持有的中材矿山 100%股权以及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凯盛 50%股权认购中材国际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方便表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致：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2-084

敬启者：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的委托，本所就中材国际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国建材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中国建材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中国建材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材国际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相关方在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应当附带如下承诺，无论是否明示：：（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

件，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做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建材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中国建材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材国际涉及的相关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中国建材股份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份在联交所挂牌交易，股份代号：03323；股份名称：中国建材。

中国建材股份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95Y）。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国建材股份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法定代表人为曹江林，注册资本为843,477.0662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新型房屋、水泥及制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的仓储、配送和分销；水泥、玻璃生产线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新型建筑材料的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承包境外建材、建筑和轻纺行业的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及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建材股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集团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中国建材股份43.02%股份，是中国建材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建材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中国建材股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股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建材国际工程的基本情况

建材国际工程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2016281D）。根据该营业执照，建材国际工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27 层，法定代表人为彭寿，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 1991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外工程设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国内外建筑材料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承包境外建材轻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建筑材料新产品的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建材国际工程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建材股份持有建材国际工程 91.00% 股权，为建材国际工程的控股股东；建材国际工程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建材国际工程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建材国际工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材国际工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建材研究总院的主体资格

建材研究总院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1045N）。根据该营业执照，建材研究总院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益民，注册资本为 211,274.56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水泥、混凝土外加剂、玻璃及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自动化仪表、建材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与服务；上述产品的科研分析测试、计量；上述产品的展示；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建材设备租赁；房屋装修；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建材研究总院提供的资料，中国建材集团持有建材研究总院 100.00% 股权，为建材研究总院的控股股东，建材研究总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建材研究总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建材研究总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材研究总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材国际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本次收购的方案为：中国建材股份以

其持有的中材矿山100%股权以及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凯盛50%股权认购中材国际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收购前，中国建材股份持有中材国际696,394,82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08%，一致行动人建材国际工程和建材研究总院不持有中材国际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将分别持有中材国际1,082,389,012股、45,245,186股和45,245,186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48.89%、2.04%和2.04%，本次权益变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建材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中材国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次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上市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10月30日，中材国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8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1日，中材国际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年7月30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本次重组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授权和批准

（1）中国建材股份

2020年10月30日，中国建材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1年2月8日，中国建材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建材研究总院

2020年10月，中国建材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建材研究总院将所持北京凯盛50%股权转让给中材国际的相关事宜。

（3）建材国际工程

2020年10月30日，建材国际工程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建材国际工程将所持北京凯盛50%股权转让给中材国际的相关事宜。

3、中国建材集团的授权和批准

2020年10月30日，中国建材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1年2月4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建材集团备案。

2021年3月31日，中国建材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批复》（中国建材发资本[2021]83号），同意中材国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4、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1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2号），同意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0年10月17日，中材国际披露《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二）2020年10月20日，中材国际披露《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向关联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进展公告》。

（三）2020年10月31日，中材国际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1日进行公告。

（四）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30日，中材国际就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2021年1月5日，中材国际披露了关于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意见及修订后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

（六）2021年1月29日，中材国际就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七）2021年2月8日，中材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中材国际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

（八）2021年3月10日，中材国际披露了《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的公告》。

（九）2021年4月13日，中材国际披露了本次重组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十）2021年4月21日，中材国际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十一）2021年8月3日，中材国际披露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十二) 2021年8月19日, 中材国际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十三) 2021年8月25日, 中材国际披露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 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中材国际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中材国际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 本所认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均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 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认为: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材

国际股份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建材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均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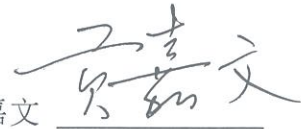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贡嘉文



2021年9月21日